

公安机关应对处置群体性事件

警示教学片制作合同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 西安柏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应对处置群体性事件警示教学片制作。

二、项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公安机关应对处置群体性事件警示教学片”进行制作服务,时长 60 分钟内。

2、乙方负责包括视频所需素材补拍、剪辑、特效动画制作、文稿配音等服务。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安机关应对处置群体性事件警示教学片制作”服务内容。

三、制作流程如下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教学片制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具有合法的版权。



- 2、服务期间，乙方需甲方提供专人负责必要的资料协助等。
- 3、乙方为甲方提供原版服务产品。

四、验收标准和执行标准

- 1、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效果为标准进行验收。
-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要求，按照甲方对视频片的要求制作。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经核算总制作费为人民币¥237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此费用为一次性包死含税价格，后续修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结算，直至完成验收）。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制作费用，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柏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6U1EMT6H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 0796 6710 901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决定与乙方合作后，应签订合同落实具体细节，为乙方拍摄剪辑提供必要的辅助。

2、成片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

七、保密义务



1、除相关方做出明确书面陈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或允许对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无论公开原因为何，本合同的甲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等相关参与人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合同条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外，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制作，而导致甲方受损，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0.1% 作为违约金。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严重社会时间，如战争、暴乱等。

4、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要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待不可



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的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样，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甲方：（公章）陕西省公安厅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1

乙方：（公章）西安柏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